

从校园事 说身边法

CONG
XIAOYUANSHI
SHUO SHENBIANFA

◎ 唐闻捷 王占岳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从校园事说身边法

唐闻捷 王占岳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校园事说身边法 / 唐闻捷,王占岳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308-12978-7

I. ①从… II. ①唐 ②王… III. ①大学生—社会
主义法制—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9121 号

从校园事说身边法

唐闻捷 王占岳 主编

责任编辑 石国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02 千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978-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 <http://zjdxcbbs.tmall.com>

《从校园事说身边法》编委会

主 编 唐闻捷 王占岳

副 主 编 胡海华 李 琦 李军红 陈庆健

编 委 王 闽 余信丰 王桥莲 叶克慧

 王绘建 王小尚 金理奏 陈 静

法律顾问 方益权

前 言

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对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高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于进一步提高大学生法律素养和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校进程,为高等院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法制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绝大多数大学生已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和法律常识,但大学生在学习、生活过程中也会出现自身利益受到侵害而不懂得维权的现象,或者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乏而出现违法违纪的行为。如何利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如何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也成为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

因此,温州医科大学在总结近年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发生在社会以及校园里面有代表性的案件,编撰了此部普法教育书籍,希望给大学生提供一本鲜活教材,帮助他们懂得更多的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同时,通过推进“六五”普法工作,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目 录

警醒篇

第一章 违反考试法纪	(3)
考试手机忘口袋,认定作弊后悔迟	(4)
校外人员谎称老师,大学生受骗代考受处分	(7)
两次抄袭论文被开除,女研究生状告母校败诉	(9)
第二章 侵犯财产权利	(15)
非法充值,一失足成盗窃犯	(16)
用 ATM 机内别人的卡取钱,小心卡住你的未来	(19)
偷拿他人手机后果严重吗	(22)
助学贷款逾期,申请房贷卡壳	(25)
第三章 扰乱网络秩序	(30)
“大学城连环杀人”网上疯传,散布谣言者被行政拘留	(31)
大学生当色情网站版主,涉嫌传播淫秽物品被诉	(33)
大学生网恋不成,骚扰对方受处罚	(37)
第四章 破坏公共秩序	(43)
使用违章电器,酿成事故悔莫及	(44)
大学生组织、领导传销,被迫刑事责任	(47)
理性表达情绪,合理释放激情	(51)
酒后驾车致二死六伤	(54)
留学生深夜聚会并破坏公物案	(57)
第五章 侵害人身安全	(63)
恋爱不成,动手伤人	(64)
为做戒毒榜样,北京一大学生陷入毒品深渊	(67)
青春躁动沉迷“黄网”,猥亵女生触犯法网	(70)
第六章 其他案例	(75)
四六级考试疑泄题,国家机密动不得	(76)
持学习签证来华,留学生非法就业	(78)

维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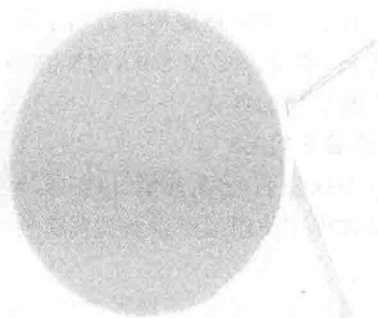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求学维权	(85)
黑中介半价促销,大学生上当受骗误求学	(86)
大学生遭培训机构忽悠,违约金超过培训费	(90)
考研代理名目多,“山寨”代理让考研学子很受伤	(93)
异地读研方便多,一心动被骗 2 万元	(95)
第八章 兼职就业维权	(100)
兼职工资落空,留证据好维权	(101)
初涉职场勿忘试用期维权	(104)
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	(107)
求职心切仍须冷静,警惕招聘陷阱	(110)
第九章 消费维权	(114)
产品质量有问题,维权切莫怕麻烦	(115)
网络购物陷阱多,留好证据好维权	(119)
快递:岂能“先签字、后验货”	(123)
女大学生溜冰摔倒造成骨折,将溜冰场经营者告到法院	(126)
第十章 人身伤害维权	(132)
女大学生刺死持刀劫匪,正当防卫不负法律责任	(133)
人格尊严神圣,保安无权搜身	(137)
足球场上受重伤,校园伤害谁赔偿	(141)
面试遭遇性侵犯,诉诸法律惩色狼	(144)
后 记	(150)

警 醒 篇

第一章 违反考试法纪

【导 读】

衣服小抄、手机、玩具飞机……《逃学威龙》里周星驰和他的同学们在考试中运用了千奇百怪的作弊方式,令人捧腹大笑。而在现实生活中,考试违规现象也存在已久。期中考、期末考、毕业考、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大学生必然会遇到大大小小的考试,为了取得好成绩,或者为了“Pass”,部分大学生还是会选择触碰考试违规这条“高压线”,而违规方式也从最初的“小抄”到高科技的无线耳机。考试违规不仅严重影响了学校的学风、校风,也不利于学生的个人发展。哪些行为属于考试违纪呢?考试违纪到底会有什么后果呢?本篇将通过校园中的几个案例对此加以解释和说明。



考试手机忘口袋,认定作弊后悔迟

王 闽 李 琦



案情回放

2011年3月28日,某高校大学生吕某参加学校某课程毕业前补考。在考试过程中,巡考老师在经过吕某所在的考场时听到手机掉落在地上的声音。巡考老师随即走到吕某的座位旁边,发现他脚边有一手机,当时手机显示屏闪亮。经过巡考人员检查,发现手机处于开机状态,但是短信的收件箱和已发信息内未发现考试相关内容。吕某向老师表示自己并未利用手机作弊,只是将手机忘在了口袋里。尽管在吕某的手机上没有发现与考试相关的内容,但由于在考试过程中手机是处于开机状态,吕某的该门课考试成绩被取消,学校根据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最终给予吕某留校察看的处分,并且此项纪律处分影响了他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吕某对此十分后悔。



法规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十四条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第(四)项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或者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第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温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包括携带手机并使手机

处于开机状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温州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七条第(二)项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案例分析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理。由此可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是一种严重考试作弊行为。各高校基于《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赋予学校的对受教育者学籍进行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都对“利用通讯设备作弊”的情形做了细化的规定。如《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中规定,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或者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本案以温州医学院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例进行评析。本案中吕某是在考试过程中,没有将手机放在指定的位置而是带在身边,并使手机处于开机状态。根据《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吕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考试作弊。因此根据《温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该对吕某这种考试作弊行为作出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

此外,吕某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对他究竟有何影响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和《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学生考试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正常补考。毕业前补考作弊者,取消其结业后一年内该课程重修机会。本案中吕某在参加学校某课程毕业前补考中作弊,因此,该生本门课程成绩无效,对其毕业有直接的影响。同时《温州医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因此,吕某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纪律处分,直接影响到他学士学位的取得。



案例反思

考试作弊对于学生来说并不陌生,五花八门的作弊方式在各种考试中也是屡见不鲜。针对考试作弊的现象,全国各高校也纷纷出台相应的规定,通过对考试作弊的严肃处理来严肃考场纪律,树立良好的考风和学风。尽管如此,仍有部分学生怀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采取各种手段,企图用作弊的方式来取得不真实的成绩。而考试作弊不仅不会给学生带来“好成绩”,相反带来的是会影响考生一生的严重后果。

在本案中,吕某将开机状态的手机带入考场是否是为了作弊不得而知,但是这种行为本身已经构成了考试作弊。在处理过的大学生考试作弊案例中,有部分同

学由于对考场规则的不了解,在无意中违反了学校的规定,因而受到了严厉的纪律处分。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大学生有必要在入学时认真学习学校有关考试的规定,了解在考场中什么行为可行,什么行为属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例如在考场中,有的同学没有将手机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放在指定位置,虽然主观上没有利用手机或者材料来提高自己的考试成绩的意图,如果你仔细阅读学校的相关规定,就会发现在无意中,你已经在“作弊”了。因此,同学们在参加考试时,一定要再次检查自己的行为,不要因为一时的疏忽,而令自己追悔莫及。

除了学习规章制度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之外,同学们在考试复习阶段面临比较大的压力,希望同学们在考前充分准备,考试沉着应对,如果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在考试中取得理想的成绩,仍然可以通过补考或者重修的方式来弥补,但是万万不可以以身试法,企图通过作弊侥幸过关。

校外人员谎称老师,大学生受骗代考受处分

王 闽 李 琦



案情回放

2011年4月27日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发现其中一位考生与应考人员身份不符,经两位监考人员和辅导员仔细核实,发现某高校学生梁某为替考者。

经过该学校保卫处调查查明,梁某于三年前在学校篮球场认识李某,李某自称该校老师,并一直以老师身份与梁某交往。2011年4月27日上午,梁某接到李某电话,李某让梁某代替研究生陈某参加下午的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并称已经跟监考老师打过招呼的,同时拿出100元作为酬劳。梁某拒绝了酬劳,但碍于情面及此人老师身份的威慑力,便答应下来,并于当天下午冒充陈某参加了考试。实际上,李某原为温州某公司员工,并非该校的老师。

学校根据违纪事实,并考虑到梁某此次代考行为存在受蒙骗的因素,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最终给予梁某相应的处分。而找梁某代考的陈某也受到了留校察看处分。



法规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考生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第八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是在校生的,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学校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学校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温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分析

本案中,尽管李某是冒充老师,指使梁某冒名代替陈某参加研究生学位英语考试,但自始至终梁某都具有完全的自主意识和控制能力,对自己冒名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行为有清醒的认识,并且自主选择替考。因此梁某的行为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替他人参加考试”,学校依法可以给予梁某开除学籍的处分。各高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也对冒名代考行为的处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温州医学院为例,梁某和陈某的行为根据《温州医学院考生考试违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构成考试作弊。根据《温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可以给予梁某和陈某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的处分。此外,在本案中,校外人员李某也会根据相关规定受到相应的处罚。



案例反思

梁某在校期间一向表现优秀,多次获得奖学金、三好生、文体先进个人等荣誉,凡接触过梁某的任课老师、辅导员、同学都认为他为人老实、品行端正,而在2011年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梁某也以高分被上海某高校录取。但由于这次的行为,梁某受到了学校的纪律处分,也影响了最终学位的取得,对其今后发展产生了不良的影响,梁某对此也悔恨不已,而此案也是值得每个大学生深省的。

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一定威信,学生对老师也十分信任。在本案中,梁某答应李某的一部分原因就是相信李某的“老师”身份。而校外人员李某在校混迹多年,并出入图书馆、食堂、教室,自称是学校老师,蒙骗梁某,利用他对老师的信任和老师的威信让其为陈某代考。虽然当前各高校对平安校园建设十分重视,对校园内的管理也非常关注,但是毕竟大学校园不是全封闭的,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员在校园内出现也是不能避免的。因此,大学生在校内结识陌生人时必须谨慎,对其真实身份、背景要充分了解,特别是自称为学校老师或学校工作人员的,要提高警惕,在未充分了解时,不可轻易相信。

然而,如果李某真是学校的老师,梁某的做法又是否正确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考试违纪和作弊严重破坏了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同时也侵犯了其他考生的权益。各高校对于考试违纪和作弊都是严厉打击,在考试中作弊和违纪的考生都必须承担严重的后果。本案中,在“老师”让梁某帮忙冒名代考时,梁某没有考虑到该行为已经触犯了校规校纪,他必须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后果,而这种后果不会因为有人“照顾”而有所不同。作为大学生必须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做任何事情必须要经过自己的思考,充分考虑到其合法性和行为后果,做出正确的判断,做到三思而后行,而不能盲目轻信他人。

两次抄袭论文被开除， 女研究生状告母校败诉

叶克慧



案情回放

2007年6月，广州某大学女研究生甘某不服学校开除学籍处分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维持某大学关于开除甘某学籍的处分决定。

原告甘某是被告大学华文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2004级硕士研究生。2005年间，原告在参加“现代汉语语法专题”科目的撰写课程论文考试时，提交的考试论文被任课老师发现是从互联网上抄袭的，任课老师遂要求原告重写论文。不久，原告第二次提交考试论文，又被任课老师发现与2002年某公开刊物第2期发表的一论文内容雷同。2006年3月8日，被告大学作出《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某开除学籍处理的决定》。甘某不服开除学籍的处分，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省教育厅于2006年5月16日作出粤教法[2006]7号《学生申诉决定书》，认为被告对原告作出处分的程序违反《某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影响原告的陈述、申诉权及听证权的行使，不符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被告于决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原告违纪行为重新作出处理。被告收到省教育厅的决定书后，于2006年6月1日将调查谈话通知单送达原告母亲赵某，并于当天就原告违纪事件进行调查。6月6日，被告研究生部向学校领导提交“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某开除学籍处理的请求”，建议对原告作出开除学籍的处理。6月7日，被告将违纪处理告知书送达原告的母亲赵某，并制作了告知笔录。6月13日，原告甘某的母亲将陈述、申辩材料交给被告，被告也对原告的陈述申辩作了记录。6月15日，被告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给予原告开除学籍的处分，并将“关于给予甘某开除学籍处分的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进行讨论。不久，被告召开2006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同意给予原告开除学籍的处分。^①

2007年6月，原告以被告作出的处分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及处罚太重为由，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关于给予硕士研究生甘某开除学籍处分

^①来源：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日报》，2007年10月16日。

的决定》。天河区法院认为,原告多次抄袭他人的学术论文的行为,已构成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从原告一而再地抄袭情况看,原告主观上并无改正的意思。被告对原告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前,听取了原告方的陈述和申辩,并经过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再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才作出对原告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程序合法。对原告的抄袭行为,被告依据校规给予原告开除学籍的处分,是学校在学生管理方面的自主权,是学校依据《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进行治学的具体体现,也与《教育法》及《高等教育法》的治学精神相一致,依法应予维持。事后,原告甘某追悔莫及。



法规链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学生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案例分析

学术论文就是用来进行科学研究和描述科研成果的文章,简称论文。它既是探讨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手段,又是描述科研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一种工具。所谓论文抄袭行为就是剽窃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的行为,它是一种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历来为世界各国学界所不容。在国内,论文抄袭的处罚一般是追回学位或开除学籍;而在国外,对论文抄袭等不诚信行为处罚更严厉,严重的甚至可以处以刑事处罚。

一般来讲,论文抄袭的认定标准有以下几个:(1)连续引用他人作品超过 200 字而未注明出处的;(2)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图表等内容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3)原文复制或通过改变个别单词、词组及重排顺序复制他人作品内容超过本人所撰写总字数的 15%(引用法律法规、政府公文,时事新闻,名人名言,经典词诗,古籍书,公认的原理、方法和公式,通用数表等内容除外);(4)将文献直接翻译或在翻译中改变字词、重排句子顺序等用于自己的论文中,且总字数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 15%;(5)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办法而没有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的。已认定为抄袭行为,且重复内容占本人总字数比例在 30% 以内的,认定为轻度抄袭;30%~50% 中度抄袭;超过 50% 严重抄袭。本案例中,甘某多次抄袭他人的学术论文的行为,已构成剽